

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0〕9号

申请人：黄某祥，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黄某祥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海市监群复〔2019〕160号《处理意见书》，于2020年2月13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0年2月27日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，2019年8月14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市监群复〔2019〕160号《处理意见书》，并于2019年8月14日送达。申请人已就该处理意见书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穗市监行复〔2019〕148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。

对本府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3 日

(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)